

# 城市建设中的近代建筑保护再利用\*

——以哈尔滨市为例

赵莹

(重庆大学 建筑城规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历史建筑保护方法需要引起人们思考。在总结哈尔滨市对历史建筑保护的一些具体做法之后,提出对近代历史建筑保护的见解,并强调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工作的重要性。

**关键词:**近代历史建筑的保护;改造;再利用;立法

**中图分类号:**TU-87

**文献标识码:**A

能够长期保持一种风格和情调的城市是迷人的,像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中国的丽江和平遥古城。然而中外历史上大多数城市的情况远没有那么理想。城市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城市的结构与功能与历史上相比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对城市传统风格和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使之成为日新月异的城市环境中的有机部分,已成为人们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在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哈尔滨,这同样是一个亟待人们深入讨论和解决的问题。

哈尔滨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新兴现代城市,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达到城市建设较高的近代化水平,形成哈尔滨建筑的美丽风格和独特文脉,当时的哈尔滨堪称一座汇展人类建筑文化的博物馆。研究和保护哈尔滨的近代历史建筑,对于建筑与城市史学研究均有重要意义与学术价值。但事实上在不断的“自我更新”过程中,城市的传统风貌特色已逐渐消退。一些质量较好,建筑艺术价值较高的历史建筑<sup>①</sup>因被认为已不适应城市规划和人们工作、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不断被进行不合时宜的改建甚至拆除,这些做法将造成城市历史的断层,也不利于城市新旧交融整体美的创造。现在,随着经济发展,历史建筑的保护再利用问题已经受到人们的重视。如何在城市建设中吸收各历史名城的成功经验,实现对历史建筑的有效保护,我有以下几点粗浅的认识。

## 1 建立历史建筑的评价标准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灵活处理,分门别类,采取不同办法,因此对历史建筑建立适当的评价标准是必要的。我们在开展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之前,应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对其传统的东西分不同情况进行保留,将其中具有纪念意义或对城市风貌有重要影响的历史建筑实行整体完全保护,进行必要的维修;有些建筑携带某些代表某种历史内涵的象形符号,对它们可以保护历史风貌,进行局部更新改造。这样通过对历史建筑的相对价值的判断,将其进行有效的分类和研究,并建立一套完整的评价标准。对历史建筑作出正确的评价和保护定位,是实现历史建筑保护的前提。

## 2 历史建筑再利用效益分析

哈尔滨的城市建设历史不长,但近代建筑遗产丰富,需要保护的建筑数量很多,而政府财力又

\* 收稿日期:2002-01-10

作者简介:赵莹(1973-),女,甘肃天水人,硕士生,主要从事城市设计研究。

有限,保护工作不能获得稳定的保障。维奥莱·勒·迪克早就指出,保护历史建筑最好是给它找一个合适的用途。历史建筑除了像其他文物一样具有历史的、文化的、情感的和象征性的价值外,同时大多数还具有物质使用的价值。对于大多数历史建筑,我们应该探索开发其潜在功能的可行性,使其价值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而调动社会对保护工作的积极性。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分析一下寓保护于利用的好处:从社会方面讲,这易于使城市和城市居民与历史建筑之间保持一种和谐一致的关系,恢复城市活力;其次,经济问题是个关键环节。现在城市建设中的市场导向日益明显,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也需逐步适应由政策驱动型向效益驱动型的转变。利用现有建筑的基本设施,可免除拆迁、新建、公共设施再投资和土地征收等大量费用;从生态环境的保护方面来讲,如将历史建筑拆除,旧材料难以得到合理的再利用,势必污染环境,同时新建建筑又要消耗大量能源;比以上任何一点都更重要的是历史建筑的文化意义,它对于人们的潜移默化作用无可估量。

当然,对于历史建筑再利用,最理想的情况还是继续原有历史建筑的用途和功能,这样可以保证历史建筑最小程度被改造;另外历史建筑本身悠长的历史总能使它们比新建的同类建筑对人们产生更大的吸引力<sup>[1]</sup>。在哈尔滨市,这样的实例有很多,像道里区中央大街马迭尔旅馆(1913年建),现为马迭尔宾馆;圣阿列克谢耶夫教堂(砖构,1935年建),现为土课街天主教堂<sup>[2]</sup>。

### 3 历史建筑的改造思路

提起历史建筑,人们往往关注的是如何保护和复原。像南禅寺,应县木塔等,现已不再是延续过去使用功能的场所了,对此类建筑的保护,我们执行的是严格地不折不扣地保持原样。然而哈尔滨的历史建筑多为近代建筑,对其进行开发利用则是在保护基础之上更新层次的提高。哈尔滨的历史建筑是城市发展特定历史阶段的见证,在人们心中留下深深的历史印记,对城市的历史价值和影响远非新建筑所能代替。我们应该将其纳入现代生活的轨道,实现其价值的推陈出新。当然,在改造再利用之前我们首先要保证历史建筑所携带的历史信息不被破坏和篡改,并对其周边环境加以控制。哈尔滨的历史建筑遗存类型多样,在保护基础上开发利用就显得纷繁复杂,各不相同,但也为城市开发手段的创新提供了可能。哈尔滨对历史建筑的改造实践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利用历史建筑作为各种博物馆,向人们传播城市历史文化。例如:

·莫斯科商场(1906年建),1922年改为东省特区博物馆,现为黑龙江省博物馆

·圣·索菲亚大教堂(1932年建),现为哈尔滨市建筑艺术馆

2) 利用历史建筑作为各种文化、行政机构和使馆使用。这种方式很受青睐,因为它代表了一种身份和地位。例如:

·原日驻哈总领事官邸(1920年建),现为黑龙江省外事办,对外友好协会

·苏联领事馆(1924年建),现为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3) 对民居这一建筑类型允许进行更多的更新改造,以保证它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继续生存下去并保持足够的活力。改造的重点是室内的设备更新。通过改造,将使一些一直在使用中的公寓和住宅更适应现代生活需要,同时也挽救了一批已经弃置或濒临弃置的民房。例如:

·某苏侨住宅(1920年建),现为汉兴街20号住宅,保存较好

·中东铁路职工住宅(建造时间不详),现为西大直街142号住宅

4) 对那些产生于特定历史背景下而出现严重功能性衰退的历史建筑,本着尊重社区和市民的要求而改造利用,以适应新的时代需要。例如:

·圣阿列克谢耶夫教堂(木构,1912年建),现为哈尔滨市第四服装厂

·哈尔滨万国储蓄会(1925年建),现为哈尔滨市老年人大学

5) 还有一些历史建筑从外观到内部结构都很有特点,城市可以尝试利用建筑本身作为参观游览对象,直接向游人开放。必要时进行原貌恢复和修补,逐步引导人们更加系统地了解建筑全貌,

使人身置其中,加强参与意识。开放所得的旅游收入可作为建筑自身的日常维修费用。下面我想就哈尔滨圣·索菲亚教堂的改造利用实例来简要分析一下历史建筑改造再利用的可行性。

圣·索菲亚教堂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透笼街64号,因其处于城市重要地段以及雄伟壮观的空间轮廓,对点染哈尔滨的文化特色和景观风貌都起到显著作用。作为哈尔滨市Ⅰ类保护建筑,政府于1997年开始对其及周边环境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

历史上教堂曾被改作它用,改造前的教堂周围建筑密度高达65%,危险使用给教堂带来严重的火灾隐患。在修缮教堂主体时,一方面尊重人们的记忆,严格地把它的全部历史信息传递下去;另一方面,为了使保护历史环境与现代生活相统一,对修缮整治后的教堂赋予了新的功能,改作哈尔滨建筑艺术馆,向人们传播哈尔滨的建筑文化<sup>[3]</sup>。如今教堂以及教堂前广场既丰富了城市的社会生活和人文景观,同时也带动了周围商业经济的活跃与繁荣。教堂及其周边环境的修复整治不仅没有伤害这一历史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而且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它启发我们:进一步挖掘历史建筑潜力,突出特色,以更新的方式展示城市历史文化将成为历史建筑保护开发的趋势。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应更重视将历史建筑与现代生活结合起来,赋予历史建筑新的功用和目的,注重历史建筑与城市环境之间的协调配合,在视听感觉上以及心理上给人留下深刻记忆。

#### 4 立法工作与公众参与的重要性

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需要来自各方面的真正的爱护。保护问题有时并不纯粹是技术上的问题,很大程度上要与现行有关法规相衔接。哈尔滨市在大规模城市建设过程中同许多其他城市一样,也出现了一些为了刻意追求经济利益、广告效应而破坏历史建筑的现象,而这些做法都有悖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因此当前我们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历史建筑保护法规,把历史建筑的保护从基本观念、原则到普查、鉴定、评价、登记、确定保护名单、划定保护范围,直至确定保护的具体技术措施——贯彻下去<sup>[4]</sup>。当然,规章甚至法律的形式由非正式到明确下来的过程,还需要结合哈尔滨的实践经验进行不断探索和检验。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除了需要政府的资金支持外,设立历史建筑保护的专项基金也是必要的。另外还必须开展广泛的宣传,提供详尽信息,使公众共同参与,继承城市文化的精华,对此社会各阶层均有不同的职责与义务。只有全社会形成共识,才有可能把问题解决好。如果方针政策不合适,保护历史建筑和创建一个有历史感的精神家园的梦想将难以实现。

#### 参考文献:

- [1] 王瑞珠. 国外历史环境的保护和规划[M]. 台北: 淑馨出版社, 1993.
- [2] 侯幼彬, 等. 中国近代建筑总览·哈尔滨篇[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2.
- [3]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主编. 中国当代城市设计精品集[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 [4] 窦武. 北窗杂记[J]. 建筑师, 1995, 65(8): 86-87.

(下转第14页)